JC-246Z03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联合体）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实验室所需气体及集中供气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514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买方）

乙方：南京铂信气体有限公司（卖方 1）

丙方：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卖方 2）

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实验室所需气体及集中供气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钢瓶规格	纯度	压力	单价（含税价）
1	高纯空气	50L	99.999%	19.5±0.5MPa	294.3 元
		40L	99.999%	13.5±0.5MPa	237.6 元
2	高纯氮气	50L	99.999%	19.5±0.5MPa	123.3 元
3	高纯氦气	40L	99.999%	13.5±0.5MPa	2240.1 元
4	高纯氧气	40L	99.999%	13.5±0.5MPa	249.3 元
		50L	99.999%	19.5±0.5MPa	297 元
5	高纯氩气	50L	99.999%	19.5±0.5MPa	181.8 元
6	氩甲烷	40L	99.999%	13.5±	944.1 元

	（10%甲烷+90%氩）			0.5MPa	
7	高纯乙炔	40L	99.5%	2-3MPa	504.9 元
8	集中供气系统维保	总价：153000 元			

1.2 项目服务内容：集中供气系统维保服务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货物部分金额

2.1.1 本合同货物部分为浮动总价计价法。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项目货物内容中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即：合同金额 = Σ（实际送货数量 ×项目货物内容对应单价）。

2.1.2 项目货物内容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1.3 合同总金额以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送货情况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每次供货后，须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2.2 运维服务部分金额

本合同服务部分为固定总价计价法，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圆（15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5.1 乙方或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

6.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或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或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或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项目期限

8.1 乙方、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8.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3 甲方每月对乙方气体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详见考核表），甲方每三个月对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详见考核表），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日常工作中因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由丙方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也有权取消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气体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月结，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气清单与采购人结算月度气体使用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达 90 分（含）的，全额支付本次气体费用，低于 90 分的，每少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0 元。如连续两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或合同期内出现 4 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9.1.2 运行维护费支付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甲方与丙方结付一次运维费用，每次结算费用为中标价格的 25%。综合考核得分达 90 分的，全额支付本次运维费用，低于 90 分的，每少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0 元。如连续两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丙方负责。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

9.2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南京铂信气体有限公司

账号：7203012200073524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丙方收款账号：

户名：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110 5010 1250 1819 66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十、 安全责任划分

10.1 甲方应核查乙方、丙方的经营、安全资质证明、个人相关证件以及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10.2 乙方须保证产品运输至采购人并经确认验收结束所有程序和过程的合法性、安全性，确保运输过程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并承担因未达到相应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责任。

10.3 乙方运输及相关人员均持有效的合格证上岗，进入甲方交货场所后，需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0.4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如乙方因安全事故、气瓶（供气）质量的原因产生的安全、环保事故，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6 乙方将合格的气瓶送达到甲方指定储存点，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后，由丙方现场驻点维保人员进行保管及维护，如出现任何安全及维保问题均由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可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三方责任和权力

11.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核查乙方、丙方的经营、安全资质证明、个人相关证件以及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若丙方相关资质证明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乙方供应气瓶（气体）。

（2）甲方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对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提出考核意见，并限期整改。必要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级部门反映。

（3）未经甲方登记批准的乙方或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现场。

（4）甲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业务联系责任人，负责乙方、丙方在甲方作业现场的联系、协调和验收。

（5）甲方在气瓶使用现场应有气瓶防止倾倒措施，并应经常对操作人员使用气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责任听取对乙方、丙方作业现场的环境、作业条件、安全防护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的建议。若建议合理、条件允许，甲方必须进行整改和处理。

（7）出现安全事故时，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丙方进行事故抢救和对外联系。

11.2 乙方、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的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且资质在有效期内，如资质审核、变更应向甲方及时报备，且乙方所提供的气瓶（气体）品种、类项不得超出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2）乙方须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并经确认验收结束所有程序和过程的合法性、安全性，确保运输过程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并承担因未达到相应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责任。

（3）乙方提供的气瓶应经过指定检验机构检测，并在检测周期内使用，每批次气瓶（气体）应合格，并承担责任，积极提供相关气瓶（气体）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

（4）乙方运输及相关人员均持有效的合格证上岗，进入甲方交货场所后，需执行甲方安全规定，乙方应指定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并应提前向甲方备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齐相关资料，由甲方进行审验。

（5）乙方、丙方的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在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发现违章后对乙方、丙方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6）乙方、丙方于甲方现场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应向甲方告知，通知甲方

核查和整改。

（7）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丙方因安全事故、气瓶（供气)质量的原因产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丙方负责，同时甲方可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9）若乙方或丙方因本身原因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丙方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月度气体使用费用的，乙方应按当月应付气体使用费用的 5%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丙方应按年度应付运维费用的 5%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当月应付气体使用费用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气体使用费用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中止本合同。

12.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10 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已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赔偿金，且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5 乙方或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或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或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6 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配备与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运维人员。如甲方认为丙方配备运维人员的服务水平与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予以更换并提供相应证明，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12.7 丙方承诺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整改，若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偿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年度应付运维费用中扣除；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12.8 丙方运维人员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及甲方要求持有相应证书。如丙方违反该规定，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方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相应人员，若因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若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12.9 乙方或丙方因本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未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五、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钼信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地址：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14

华花印卫